

下文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1年5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5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編製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5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其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1年5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額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於2011年 5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sup>(2)</sup>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sup>(3)</sup> 港元 <sup>(6)</sup>
按發售價每股2.65港元計算.....	868,410	442,190	1,310,600	1.16      1.43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2011年5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1年5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人民幣868,410,000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2.6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1,125,600,000股股份得出，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5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201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估，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重估盈餘指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市值超過其賬面值的數額，其約為人民幣19,621,000元。有關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於2011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資料內。以上調整並無考慮以上重估盈餘。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按有關估值列賬，則將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額外折舊每年人民幣1,319,000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5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55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已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以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已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僅編製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sup>(1)</sup>.....不少於人民幣205.0百萬元  
(相等於251.2百萬元)<sup>(3)</sup>

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得出的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sup>(2)</sup>..... 不少於人民幣0.182元  
(相等於0.223港元)<sup>(3)</sup>

附註：

-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盈利預測」一節。以上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按本集團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之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該盈利預測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如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1節附註3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
-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除以按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1,125,600,000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計算。該計算並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55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已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1年1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招股建議對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將貴集團於2011年5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盈利預測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標題下所載的盈利預測分別進行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2011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2011年11月29日